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311號

聲 請 人 桃園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張善政 址同上

相 對 人

即受安置人 A (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)

法定代理人 B (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A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八月九日起延長繼續安置於適當場所參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（民國103年生）係未滿12歲且領有第1類中度身心障礙證明之兒童。受安置人疑似遭其伯父長期不當性對待，家庭欠缺保護知能，為維護受安置人人身安全，遂自114年11月6日起予以緊急安置，並聲請繼續安置迄今。因受安置人之父B涉犯詐欺罪需入監服刑2個月，現遭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通緝中，又無親友可提供受安置人保護及照顧，評估受安置人不適宜返家，為確保受安置人受適切的生活照顧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繼續安置受安置人於適當場所3個月等語。

二、按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、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

之行為或工作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」、「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，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」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其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本院115年度護字第179號裁定、115年7月28日保護個案摘要報告、家事安置事件陳述意見單等件為證，且經本院調閱受安置人之父之法院通緝紀錄表確認無訛，堪信聲請人前開主張為真實。受安置人雖陳述意見表示想回家，想找爸爸，你們不叫保護好嗎等語，然受安置人之父現經通緝中，且依聲請人提出之保護個案摘要報告，可知受安置人無其他適當親屬資源可協助照顧受安置人，而徵諸安置期間，有因情事變更或無依原裁定繼續安置之必要等事由，主管機關、父母、原監護人、受安置人得向法院聲請變更或撤銷安置期間，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9條第3項所明定，是以，苟受安置人之親屬得提供適當保護照顧時，聲請人、受安置人之父母或受安置人均得隨時請求撤銷安置。本院審酌全情，認為保護受安置人，有由聲請人予以繼續安置之必要，故聲請人聲請延長繼續安置受安置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羅詩蘋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書記官 古馨瑄